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五)

第叁肆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三一八五五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二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帳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特載

總統在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各位代表全球各地的僑胞，從世界不同的角落回到自由祖國，在這裡聚集一堂，舉行團結反共會議，共籌救國的良策，這一事實的本身，說明了中華兒女的血肉相連，休戚相關，是永遠堅強團結的明證，也是華僑一貫愛國精神的發揚。

「華僑為革命之母」，我們從中華民國建國以來的許多史實看，「華僑」與「愛國」幾乎是永遠連在一起的兩個詞語。提到華僑就必然有了愛國的表現，提到愛國就必然有華僑的參與。華僑愛國——這一光榮的傳統，在今天我們國家正需要海內外同胞共同奮鬥、協力救國的時候，尤其具有重大的意義。

大家看得很清楚，最近美國之宣布與共匪建交，使得人類爭取自由民主的運動遭受到一次重大的挫折，當然也使我們的復國建國大業更增加了艱難的程度。但這也正是一個磨練我們勇氣與智慧、考驗我們決心與信心的機會。只要我們能砥得住磨練，經得起考驗，堅忍勇敢，自立自強，便沒有任何艱難不能克服，也沒有任何目標不能達成。

當前我們決心努力以赴的，就在衝破一切障礙，克服所有困難，徹底粉碎共匪在國際上的統戰方針和對我們滲透分化的陰謀，來強固我們

反共復國的降。同時堅定我們奮鬥目標，積極實踐三民主義，加速國家建設，更進一步把我們復興基地仁政建設的規模和成果，最終推廣到故國河山的每一角落，使所有中國同胞都能共享自由民主和繁榮的生活。

在這樣重大的歷史使命的號召下，全球愛國的僑胞們已經貢獻了無窮的心力，而且這種貢獻的熱忱，還在繼續不斷的增加，這從僑胞回國訪問人數的與年俱增、僑胞投資國內生產事業幅面的愈益廣大、僑胞在海外對抗共匪統戰的更加堅強勇敢，尤其最近兩月來僑胞以精神、以力量、以行動、支持政府、擁護祖國的種種事例中，都可以為華僑愛國這一光榮傳統得到鮮明的印證，也在底蘊動了祖國每個人的心弦，鼓舞了每個人的志氣！

今天我們自由復興基地的十項建設已經次第完成，新的十二項建設也在相繼推動，而新的政治革新、社會建設，更在積極進行，這些無不需要海外同胞的全力支援。因為我們深知，華僑與自由祖國甘苦與共，榮辱一體，自由祖國的強盛，正是我全球僑胞所共同擁護的熱切願望，所以我們必將珍惜和把握這一份四海同心的熱流，加緊反共復國的一切努力，團結所有中華兒女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為消滅共黨暴政、實現自由民主、重建統一強大新中國的共同目標而齊步邁進！

不過，在此時刻，我們還要特別注意，今天共匪正在說言欺世，高喊「和平統一」的口號，實際却是一方面更加控制大陸同胞的自由，一方面則是處心積慮加緊對自由祖國破壞顛覆，向僑胞脅迫詐騙，來離間和削弱我們的力量。因此，我們必須提高覺悟，強化心防，因為大家認識得都很清楚，每一個中國人所要的，是國家民族永久的團結和平，政治上真正的自由民主，生活上的安定豐足，所以我們應當喚起世人的注意，嚴密共匪的詭計，揭破它偽善的面目，使它無所遁形，而終為世人所共棄。

今天就這個機會，對於僑胞們的貢獻，表達個人的敬佩之忱，並提出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向全球僑胞，說明我們的信念和決心。深信各位僑胞代表這次集會，必能更加堅定我們的信念和決心，促進團結反共自立自強的奮鬥和行動，而為華僑愛國的傳統與神聖的事功，開啓一個新的光輝的紀元。最後本人敬祝各位身心愉快！會議圓滿成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茲頒給信都龍大總統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茲頒給黃瑞瑞大總統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朱學富權理總統府第三局副局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蔣彥士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蔣彥士

總統令

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員黃光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黃光瑗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科長，孔漢章為連任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江兆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江兆申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蔡庭長王正宜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盧仁發，書記官胡國雄，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陳嘉庚，書記官吳志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蔡庭長李春，書記官張信雄，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蔡庭長葉雲鵬，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組長吳榮洋，律師廖協富，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朱振恒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嚴章甫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蔡庭長，錄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張克珍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書記官，吳繼綱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秘書，吳榮洋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看守所課長，陳景清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組長。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周起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王天恩為經濟部會計長。

任命王儀元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戴淑敏為檢定員。

派楊茂雄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陳添輝、張樹清、林幹雄、林瑞龍、陳瑞玉為專員。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士彭昭芳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謝協平、李銘彬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士。

任命黃德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工程師。

任命洪銘鑒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助理工程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場長周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周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聯絡中心主任。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劉致中，科員魏東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縣組員王善賢，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就業訓練中心組員王樹棠，專員杜榮桂，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王鵬，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派胡國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農場輔導員，方建民為宜蘭農場室主任，徐一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縣組員，王國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技訓練中心專員，魏東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就業訓練中心專員，白雲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里榮民醫院輔導員。

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技正顧寶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顧寶濟為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專門委員，江明錦為技正。

任命蘇鳳陽為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課員，張振海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人事室主任王永仁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課員王先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張運璠

部 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68)台內人字第七八七三號

修正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組織規程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制
表。

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組織規程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制表各一份。

警察局長 邱創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統一全國刑事警察事務，統籌整體偵防功能，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並承警政署長之命，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副局長二人襄理之。

第三條

本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刑事案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違警處理司法警察及禁烟禁毒業務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犯罪紀錄資料之規劃、指導及統籌運用事項。

四、關於刑事鑑識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證物之檢驗、鑑定事項。

五、關於防暴業務規劃、指導處理及支援爆炸物案件現場之勘查鑑定事項。

六、關於犯罪情報之蒐集傳遞、運用事項。

七、關於重大特殊刑案之協助偵查事項。

八、關於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之聯繫配合及涉外案件之偵查處理事項。

九、關於刑事科學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其他有關刑事警察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隊：

一、預防科。

二、偵查科。

三、司法科。

四、紀錄科。

五、鑑識科。

六、防暴科。

七、國際刑警科。

八、指紋室。

九、法醫室。

十、警學室。

十一、刑事科學研究室。

十二、總務室。

十三、保安室。

第六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局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合 計	主 計 宣		人 事 宣		庫 員	保 員	小 隊 長	警 衛 隊 長	指 紋 分 析 員	紀 錄 員	辦 事 員
	科 員	主 任	科 員	主 任							
						〃	〃	警 佐			
	委 任	薦 任	委 任	薦 任	僱 用				〃	〃	委 任
四八一	五	一	五	一	二〇	十八	三	一	三〇	二〇	二〇
	內一人得到薦任。		內一人得到薦任。						無委任資格者給予委任待遇。	無委任資格者給予委任待遇。	

公 告

六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柒伍壹號
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原告 老 兵 謝 禮 社

設台北市八德路
四段一〇六巷六
弄六號之一
住同 石

代表人 陳 佑 民

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原告因申請使用河川公地設立汽車駕駛教練場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六十二年間，向台北市政府申請新店溪水源段一五九號河川公地採取砂石，經核准使用一年，於使用期滿後，因該地復列入新店溪集採區而終止採取。嗣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原告復向台灣水利局申請續准租用，以設立汽車駕駛教練場，該局以該地位於台北市政府轄區，函復其應向該府申請。原告乃逕具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書等於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養字第二四四二五號函知以與該府同年六月七日第二九一次擴大首長會議決議：「河川公地今後不准再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之決議有違，未便受理。原告不服，向台北市府及經濟部提起一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土地法第四條區分公有土地為：國有、省有、市縣有級鄉鎮所有。其管理權責，以所管之公地為

範圍，台北市府65、6、7會報決議指稱之「河川公地」，自是限於台北市有而否。對申請使用非市有公地及私有河地，僅能依河川管理權責，就河防水利安全權衡其利害，裁定可否准許使用。而該會報決議限制後，養護工程處尚核准多家汽車馬路場設立，對本業既經勘查擬核定「依法可申請使用」在案，竟又視為市有公地，引用會報決議予以限制，顯有違法濫權。(二)本申請案始於64、3、18，嗣因養護工程處新有規定，乃依囑於65、3、22重新申請手續，自申請之日起迄六、七會報決議之前，歷時四五〇多天，超過台北市府64、8、14府工養字第三九三〇五號令頒行附件八規定處理期限(廿二天)廿多倍，該處如不以附件八為其文，不予延遲，當無發生六、七會報決議限制問題。具見此一限制問題，乃地政缺乏效率之不良後果，政府應自行檢討改進為是，如以此惡果作為否定本申請案之依據而損害人民權益，顯有失當。(三)養工處鑒於既有前述之延誤，復有六、七會報決議之限制，為謀補救，乃有專署奉市長親自核定於65、8、6重行復勘之舉，具見台北市府已認定六、七會報決議之限制，不能追溯既往，尤不應據以否定本申請案有公地，為不韋之事實。(四)養工處自水利局於附件三請查復：有無妨害河防水利安全及治理計劃有否重複之時，即進行多次勘查。附件六說明(二)所稱：「依法可申請使用」，即是勘查結果之明證，因此水利局乃據以於附件七表示「同意使用」，此項核定既經公文程式宣示在案，如又翻故否定，政府將如何昭大信於人民。(五)許可使用本業河地早為確定之原則，而延遲經年之後，引用六、七會報決議，以一欲難受理一為由予以駁回，政令失當，顯屬不當。(六)六、七會報決議之限制，為原處分之主要依據，而台北市府訴願決定書，既未強調，且雙字不提，足證已覺察原處分引據失當，乃予否定。該決定書竟引周早經消失之採不常為論據，亦有失當。(七)再訴願決定以「本業提出申請日期雖在六月七日會報決議前，惟原處分機關着手調查會勘處理已在該會報之後……」，錯將程序顛倒，自屬失當。及所謂「台北市府具有行政上自由裁量權」，似嫌空泛。(八)土地法第廿六條規定：「各級政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居

請行政院核准辦理」，台北市府並未依此法定程序獲得該地使用权，而擅擅禁止既經土地管理機關(水利局)同意原告之使用，顯屬違法。至答辯書謂「本市轄區之河川公地，本府當亦有行政裁量處理之權能」一節，豈非主張治政府，施政不能違法委為，而河川之管理與申請使用准駁之裁量，應依據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本申請案有無妨害河防安全，水利局於64、2、19以水政字第七〇八八號函請台北市府查復，足見慎重，而養工處亦能趨避辦理(可申請使用)，請4日以前以本市工養字第九一八八號函復水利局辦理。既經核定在案，自不應反覆失當，出爾反爾。且該地位於水源路堤岸與堤岸之外，地勢低窪，高潮時大量淹沒，不適作為運動場公園、停車場之用。綜上所陳，原處分駁回本申請案所據之理由一為六、七會報決議之限制。二、為採石舊案，前者台北市府訴願決定經予否定，後者經請再訴願決定亦已指明「無關」，足證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屬失當，有損原告之利益，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准原告使用省有台北市水源段一五九號河川公地設立汽車馬路停車場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見略謂：(一)「奉市河川公地之原核准原告採取砂石一年業已期滿而消滅。至六、七會報決議限制之後，僅核准國泰汽車路場一家，因其全部均係河川私地，自不能予以限制，而損人民權益。(二)土地法第四條所列公地，應不分權屬、地目，儘量提供利用，內政部66、5、14台內地字第七三七四〇號函規定有案。即使無此規定，本市轄區之河川公地，本府當亦有行政裁量處理之權能。(三)本府六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九一次擴大首長會議決議：「河川公地今後儘量用作開易運動場，不再核准設置汽車馬路路場」，係依據阻礙之政策與經濟發展，以貫徹將院長指示公地公用之原則，且為考量大量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而為處分，乃行政權之正當運用，自無不當。(四)本府提出申請日期雖在六月七日會報以前，惟本業着手調查，會勘處理，已在會報決議之後，其處理自不應與前項會報決議精神相抵觸，何況縱無前項決議亦可與否，本處亦自有其行政上裁量斟酌處理之權能，而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適用情形有別。

(五)至於本市河川公地是否應於上述採取砂石禁止後，復准許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一節，按此項須經特許之行政處分，無論准許與否，對原告之財產權益均無影響可言。綜上論原告所訴各點，均非有理由，爰檢具有關卷宗，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必須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者始得為之。所謂違法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違反法律而對人民之權利加以侵害當時所為之處分而言，苟不以此項要件，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間，經核准在臺中市河川公地採取砂石為期壹年，嗣因該地段列入新店溪公告禁採區而終止採取，該採取砂石期限亦已於六十二年六月卅日屆滿等情事實，乃原告所不爭，則原告申請撤銷臺中市河川公地改設汽車駕駛教練場，係另一設施，兩者性質內容均不相同，依照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關於河川區域設施、改進、修復或拆除工作物者，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則原告設置，被告機關自有核實情形裁酌之權，為維護水利事業，被告機關係依照河川管理規則所賦予職責，遵照其上述台北市府六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九一一次擴大首長會議決議「河川公地今後不再核准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之決議，對原告申請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一案，未予准許，自亦不能指為違法。原告雖訴稱，土地法第四條區分公有土地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所有，其管理權責，以所管之公地為範圍，台北市府六、七會報決議指稱之一河川公地，自是限於台北市有而言一節，第查關於水利行政之處置，水利法有特別規定，依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政府，在縣（市）政府」。本件案事之新店溪水源段一五九號河川公地，位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當今應由台北市政府主管，殆無疑義，是台北市府亦間六、七會報之決議，並未適越主管範圍，原告分別為依據，要難謂為不合。又原告申請在臺中市河川公地設置汽車駕駛教練場，雖在該間會議決議之前，但核取處分係在會議決

議之後，所謂「不溯既往」，係指在舊法期間已經確定之法律關係，不得適用新法規定之原則，本件並無此項情形，當無不溯既往問題。至原告指被告機關處理本申請案延誤時間及有核准其他多家之前例一節，均屬當否之行政責任問題，非本件應審究範圍，原告以此指摘，均無可據，從而本件一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於法亦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光能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柒伍肆號
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代表人 廖 芳 律師 謝 師 律師 謝 師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一九一—二號二樓
事務所：台北市館前路二十號六樓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氣喘威寧及圖樣」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類各種藥品等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機關核准列為中台字第八七一六五號審定商標，嗣間係以日商新村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審定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對之提起異議，復經被告機關以中台基字第六六二三〇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審定異議成立，撤銷該審定商標，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

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書旨如次。

原告起訴書旨略謂：(一)先就程序論，原告早在四十五年五月一日請准「氣喘威寧 ASTHPHYLIN」商標註冊，使用藥品類，領有五月三十日，嗣於六十五年六月間發現專用期間業已屆滿一個月餘，乃改作新案，重新申請註冊，列為審定商標第八七一六五號，是前後二者之效力應已連貫存在，他人不得申請註冊，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異議，顯不構成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二)再就實體論：(1)就時間言自四十五年註冊迄今已有二十餘年之久，(2)就空間言，已廣泛行銷廣告於國內以及行銷於東南亞地區，(3)就品質言，已經衛生機關登記，品質優良，家喻戶曉，決不致誤認或誤信為日商衛材公司之產品，(4)日商衛材公司在我國境內既無註冊商標，及行銷廣告之事實，且無衛生機關之藥品許可，更無其商標構成「風聲威響」之可言。(三)查「有款同公衆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在我國商標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經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迄至六十二年七月四日再修正公布，僅有條款次序，先後不一，始終存在，本業商標經過註冊專用二十年，並無認定有款同公衆之虞情事，亦無任何人異議評定之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案評議及原決定均謂「自應就申請註冊時之法令而為衡量」，認事用法，顯屬違誤，請予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准予註冊等語。(二)被告機關答辯書旨略謂：查「ASTHPHYLIN」係關係人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使用於藥品類之商標，原告以之作本業商標之主要部分，且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自有使一般購買人產生誤信誤購之可能，至原告訴稱本業商標原為註冊第五〇四三號，因未及延展重新申請，應無款同公衆之虞等情，經查原註冊第五〇四三號商標之專用權係自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開始，至關係人之「ASTHPHYLIN」商標，則早於民國四十二年（昭和二十八年）即已審定，此

有所缺在日本特許廳之註冊資料附卷可備，是本業商標之審定，仍不能謂無款同公衆之虞，應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之適用，本局依法所為異議成立之審定，並無不合，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本案係爭商標圖樣上之外文「ASTHPHYLIN」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早在民國四十二年（昭和二十八年）首創並在其本國註冊，使用於藥品類商品（詳見原處分卷附日本特許廳註冊資料），復查「氣喘威寧 ASTHPHYLIN」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屬於藥品名稱（詳見行政院衛生署 67.6.29 衛署藥字第 195.1.23 六號函），是原告復以「ASTHPHYLIN」作為「氣喘威寧」及圖樣「商標圖樣」之外文部分，指定使用於同類之商品申請註冊，日商衛材股份有限公司對之提出異議，要難謂為其無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原處分及原決定認定原告原有之註冊第五〇四三號商標，既因專用期間屆滿並未申請延展致專用權消滅，適用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有款同公衆或使公衆誤信之虞者」規定，審定「異議成立」及撤銷第八七一六五號審定商標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駁回其一再訴願，自無不合。原告徒執陳詞置辯各節，均無可採，其起訴書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伍號
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原告

華英聯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克堯

訴訟代理人

張龍寬會計師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設台北市四維路一二一號

指定張龍寬會計師為文件代收人

事務所：台北市林森南路一號四樓

右原告因請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與地主合建華美聯合大廈、蘭亭大廈及老蒼大廈，出售時，土地由原地主名義過戶與房屋買受人，經財政部稽徵處查獲涉漏開統一發票移由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各該大廈營業額，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65、12、21 府訴字第四二五七九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事實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甲）關於已逾五年追繳時效，應依法免徵部份——依財政部 59、7、30 台財稅第二五七三六號令釋，本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64、12、23（64）北市稽法（甲）字第四〇一九號函指稱原告涉漏違章，自應以 64、12、23 日為發現漏稅事實之「基準日」即在 59、12、23 日以前已發生之土地價款六、八五四、〇五〇元應悉數依法減除，方稱適法，原訴願決定「其發現日期為六十四年二月六日」，將「開始追繳」與「對漏稅事實之發現」混為一談。（乙）關於「合建分屋」視為「互易」，不惟「重復」，且與事實不符，縱令比照互易課稅，亦應自財政部 65、2、24（65）台財稅字第三一一七二號函釋之日起適用。原告主張：（一）華美聯合、蘭亭及老蒼大廈，其土地均係由打戶直接向地主價購，其土地價款為地主所有應非原告之營業收入，至老蒼大廈由原地主自行保留部份，及其餘直接出售予房屋打戶部份之土地，均非原告之營業收入。（二）按「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屋」僅「分配之計算」方式不同，其本質均屬「共同投資行為」，視為「互易」，建主除全部房屋價款應歸統一發票外，其土地價款，亦應按分配比例，再歸統一發票，重複完公，顯與事實不符。（三）縱令「合建分屋」係屬「互易」之法律關係，亦宜自財政部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一七二號函發布生效

日起，始有適用之餘地，否則，有違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丙）除上所陳，請予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以維法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甲）關於已逾五年追繳時效部份——查本件違章事實發現時間之認定，本處經奉財政部 66、7、21 台財稅第三四七三〇號函示應依台北市府 65、12、21 府訴字第四二五七九號訴願決定書所認定之日期——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為準。本處亦已將原告於該基準日五年前所發生之營業收入計收取李光弼等十七人土地價款一、三九五、九〇〇元，連同原核定超過五年份三、八五三、〇〇〇元，共五、二四八、九〇〇元全數減除，並無不當之處。（乙）關於地主提供土地合建分屋部份——本件原告與地主按約定比例分配房屋，雖土地所有權由地主直接移轉與原告，原告以房屋交換取得之土地，其出售價款仍屬原告之營業收入，自應開立統一發票，對此漏開發票部分，本處予以補征營業稅，核與財政部 65、2、24 台財稅第三一一七二號函釋，並無不合。復查原告與地主合作興建各大廈與約書內均載明地主以基地交換原告所建房屋，雙方分得房屋與基地所售價款，分別歸原告及地主所有，證據各大廈地主在財政部稽徵處所作技師筆錄，情節相符，原告訴稱土地係由打戶直接向地主價購，產權直接過戶一節，顯係虛實之詞，難予採信，綜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以營利為目的，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依法征收營業稅，此為營業稅法第一條之明文規定，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通知營業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未經發現者，以該國不冉行課征，惟查發現者，係指稽徵機關查獲之開始而言。查查本件原告興建房屋涉漏開發票，逃漏營業額經原處分機關於六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查獲（見原處分卷附財政部稽徵處報告），是其發現日期應自六十四年二月五日追溯五年期內，即在五十九年二月六日以前所發生之營業收入，始應完稅，經查原告處分機關將原告在該基準日五年前所發生之營業收入連同原核定超過五年份之營業收入，全數減除，自無不合。關於原告與地主合建房

屋，雙方約定按比例分配房屋，其出售價款，分別由原告與地主所有（見原處分卷附合作興建各大廈契約書及地主接洽筆錄），是此項以物易物之交換事實，關係至為密切之買賣所為，原處分機關認為原告之營業收入，對其漏開營業部分，據以補征營業稅，亦無不當，按之上開說明，原處分於法既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服而其一再訴願，亦無不洽。原告仍執陳詞置辯各節，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柒伍陸號
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原告

竟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七四號
代表人 王延廷
股份有限 公司
住同 巷一四弄五號
右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四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四年度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將其申報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新台幣六四一、〇二七、八〇〇元，扣除四五、〇〇〇元，原告不服，由該處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該項財產交易損失內出售車輛，其中信興友賓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一輛，原告再訴願時，檢附當年該公司收據影本，足資證明確為事實，雙方憑此收據，向監理所辦理過戶，原處分及原決定未能提示監理所過戶證明，使原告含冤莫白，責難甘服，敬請主持公道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未能提出監理所過戶證明，既為其所

不爭之事實，且查友賓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六十四年度財產目錄並無一六一三二號牌照車輛，自不足認定牌照已隨同撤銷，本局係調查試索之一般水準核算每一牌照為一五、〇〇〇元，自財產交易損失項下扣除三部牌照四五、〇〇〇元，並無不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查查本件原告六十四年度出售車輛三部並無監理所過戶證明，既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復查友賓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六十四年度財產目錄載明六十四年度一月六日、七月廿九日及九月三十日各取得小營業市一三九九、七五〇七及八五一六等車輛各壹輛，（見原處分卷附影本）並無市一六一三二號牌照車輛，是原告所檢附友賓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出賣出售車輛資產專用收據所載六十四年十月三日買賣原告車輛，經原處分機關及再訴願決定核准足採，自堪徵信，從而原告所稱財產交易損失項下扣除三部牌照計共為四五、〇〇〇元，自原告所申報財產交易損失項下扣除三部牌照計共為四五、〇〇〇元，亦無不合，原處分於法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自無不洽，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柒伍柒號
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原 告

福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二四五號
代表人 黃保林
被告機關 財政部高雄關
住同 右

右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品質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五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三月五日

任命劉致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譯。
任命王樹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杜問之、許爾聯為科員。

院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台六十八財字第一七七六號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三四八一號

附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孫運璿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驗單記載之收貨人。

所稱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前項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

第五條之一

所稱貨物持有人，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

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所稱如有應退應補稅款，應於貨物放行後一年內通知納稅義務人，逾期視為業經核定者，不包括關稅記帳之進口原料。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取貨樣，按財政部所訂「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辦理。

第三卷肆拾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三一八五五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元二角
全年新台幣二元四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照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課稅之進口貨物，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查證，核定其正確之完稅價格。

第十四條

進口貨物依前項規定查證困難，不能核定其完稅價格者，得由海關參照類似貨物對酌估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輸出國，依左列規定：
一、生產地、賣方所在地與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均相同者，以賣方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二、賣方所在地與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相同，生產地不同者，以賣方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三、生產地與賣方所在地相同，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不同者，以賣方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四、生產地、賣方所在地及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均不相同者，以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五、生產地與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相同，賣方所在地不同者，以該貨物出口岸所在地為其輸出國。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成交時，指納稅義務人所提供該貨物成交契約所載之成立日期，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以信用狀為交易之付款條件，而其所提供之成交契約日期超過輸入許可證之簽發日前六十日以上者，以簽發信用狀日期作為該貨物之成交日期。
二、進口寄售之貨物，以受託人（該貨物賣人）與國內承購者訂定買賣契約之日期，為該貨物之成交日期。
進口貨物發售所載離岸價格，如非自由銷售價格及未包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各項稅費者，應於報關時在貨單中報書上據實載明自由銷售價格及已支付之各項稅費。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款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及第三款保險費，如未載入進口貨物之發票及在進口報單列明中

第十六條

報者，海關得依最近進口之同樣或類似貨物所需各該費用，或其他適當標準估計其完稅價格。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不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外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依前項規定課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不能提供修理裝配費或免費修理之有關證件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裝配費之完稅價格計課。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如原貨出口時無同類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得參照最近原貨出口日期之同樣或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核估，無同類或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時，得就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真正起岸價格與原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差額課稅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規定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復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與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聲明。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海關換領實質或費用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應將貨物本身之真正起岸價格及其組裝費或使用費分別報明外，並應檢附合約書及左列各款有關文件：
一、基於專利權不能轉讓者，應檢附出口國政府主管專利業務機關簽發之專利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二、基於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應檢附該項貨物在功效上特點之詳細說明書或有關文件。

三、基於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者，應檢附財政部專案核准文件。

前項中報，並應載明左列各款金額：

一、貨物價值之息金。

二、折舊費。

三、研究費。

四、其他費用。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包括運費或保險費）按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完稅價格。前項租賃費或使用費，如納稅義務人申報偏低時，海關得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核實估定之。但每年租賃費或使用費不得低於貨物本身正起岸價格十分之一。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未依規定期限復運出口或在租賃期間內出售者，按通限或出售時折舊補償關稅，以其所應保證金抵繳或由擔保機構代為繳納。

整套機器設備拆散分裝運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完稅前；如係分批進口者，應於第一批進口完稅前，檢附左列各款文件，向其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一、機器設備目錄及其設計圖。

二、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三、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四、進口機器設備表一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

申請修正前項第四款進口機器設備表，追加進口機器設備者，以在整套機器設備第一批進口完稅前申請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所稱研究機構，包括公私設立之研究機構。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各種用品物資之免稅規則，由財政部分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另定之。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所稱專賣品，以直接供專賣者為限，不包括製造專賣品之原料。

前項專賣品之進口，專賣機關應將其品名、數量、規格及價值列明並洽進口地海關辦理免稅手續。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所稱廣告品，指印有廣告或廣告主體牌號或廣告；所稱實據指印有廣告或標記之廣告品及字樣，或已加蓋標記不能供使用者。具有價值之廣告品及實據其免稅限額依財政部所定「實物標品進口通關辦法」之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所稱打撈沉沒之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在我國領海以內觸礁沉沒或因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航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輕交通主管機關核准打撈者。

二、在領海以外觸礁沉沒或其他海難不能修復之船舶，或因航行失事沉沒之航空器，屬於本國籍經參加營運有進口紀錄可查，其拆解材料或拖曳進口解體者。

前項打撈之船舶或航空器內不屬船身或機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舶或機用物品、工具、器皿等，仍依進口稅則規定徵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所稱核准解體船舶，以經交通部核准解體並有航運紀錄之有關文件為限。其營運滿滿二年之計，自該輪取得我國國籍之日起至向交通部申請解體之日止為準。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四款所稱船舶專用之物料，於船舶進口時由船長按規定格式填寫清單一份，交由檢查之關員查核，除該船舶港內需用數量外，其餘封存船上，其因故必須動用已加封物料時，應事先報經海關核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款所稱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以經行政院衛生署證明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八款規定之免稅器材及物品，由海關根據財政部核准文件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賠償或擇換進口之貨物之免稅，應於原貨進口後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第四十七條

前項進口貨物如係機器，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中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由原進口口岸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擔保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邀請來台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進口者，應繳之稅款保證金，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提供書面保證。

第四十七條之二

本法第三十條所稱貨標，指超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規定之限額者而言，其數量以經海關審核認屬合理者為限。

所稱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指具有研究、試驗設備之個人、工廠或研究機構所進口供研究、試驗之用，且經提供有關文件由海關審核相符者而言。

所稱展覽物品，指為舉辦展覽會供公開展示用之物品，且經提供展覽具體說明者而言。

所稱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指由國外入境之遊藝、音樂、體育團體及個人為表演或比賽所需之裝備及用具且數量合理者而言。

所稱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指由國外入境之個人或團體為拍攝或製作電影或電視所需之攝影器具或製片器材而言。

所稱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指供廠商依約安裝或修理特定之機器所必需之儀器或工具而言。

所稱成裝貨物用之容器，指係一般交易習慣，不隨所成裝之貨物一併出售而能循環使用之容器或類似物品而言。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在出口後一年內或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貨物，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聲明在規定期限內原貨復運進口；進口報關時，應在進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註明原出口口岸、日期、運輸工具名稱、出口報單號碼，以憑核對。

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